

Nº 20210647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筑(息) 环责改字〔2022〕9号

重庆兴迈物资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500223MA60X9EB1H

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文德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周莉

我局于2022年7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螺丝田组散堆场未采取有效覆盖防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照照片、视频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日内) 2022年7月3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 7月 26日

